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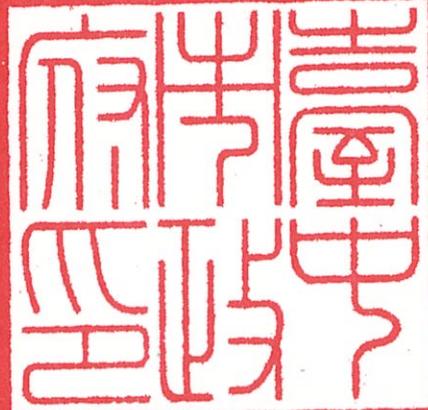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44755B 號

附件：「『神之格思』區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神之格思』區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照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「神之格思」匾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數量	1 組 1 件
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	<p>年代：清領時期</p> <p>材質：木</p> <p>尺寸：高 83.5cm/寬 44.8cm/厚 3.4cm</p>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件由一整片木板製成，為長方形無邊框橫匾。匾面深紅褐色，中行為行書陽刻「神之格思」四字，以線條描邊，更形浮凸。上款「同治辛未季春吉旦」，下款「三山弟子黃維昭敬立」，文字皆為覆竹式楷書金字。 2. 「神之格思」用典深奧，源出《詩經·大雅·抑》有「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，矧可射思？」句，意謂神之降臨，難以揣測，豈可妄加猜測而不敬慎。可見立匾人非一般村夫，當有相當文采，此黃維昭自署「三山弟子」，此三山當指福州于山、烏山、屏山，亦即黃維昭來自省城福州，此匾可能出自唐山匠師。 3. 據日治時期《寺廟台帳》，大里七將廟始建於同治 8 年 (1869)，此同治 10 年立匾年代，既呼應廟史、亦可助佐證以往土牛線上，原住民與漢移民間的緊張關係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6 款。

古物圖片



公告日期及
文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90244755B 號